

# 江岸区众创孵化载体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彼岸计划”部署要求，引导和支持我区众创孵化载体加快向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方向转型升级，着力构建一批高质量孵化载体，持续优化完善江岸科创生态体系，结合我区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依据

依据《关于进一步促进江岸区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岸政〔2024〕11号)，重点实施“众创载体提升工程”，开展众创孵化载体标准化、规范化和专业化建设和考核评价，择优分档最高给予100万元支持。

## 二、支持对象

### (一) 基本条件

- 拥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有稳定的运营团队，团队负责人要有专业孵化培育能力；
- 拥有一定面积的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属于租赁场地的，租赁场地应能够稳定经营；
- 拥有明确的产业定位，有一定规模的在孵企业；
- 具备较为完善的孵化服务功能，能够向入驻企业提供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及市场拓展等孵化服务；
- 按照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

查制度，至少报送 1 年统计数据；

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 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严重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 （二）评价体系

依据《江岸区众创孵化载体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从专业服务、孵化绩效、能级提升、融资情况等四大维度，每年对孵化器上年度进行量化评分，按照“优中选优、分级支持”原则确定支持对象及等级。

## （三）重点方向

重点聚焦江岸区创新发展“彼岸计划”确定的产业方向的众创孵化载体。

## 三、申报方式

根据区经信和科创局发布的申报通知，提交《江岸区众创孵化载体绩效评价申报书》并提供必要的附件材料，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区经信和科创局邮箱。

## 四、申报材料

《江岸区众创孵化载体绩效评价申报书》（需加盖企业公章）及申报书中要求的相关附件材料。

## 五、支持方式

（一）对参与评价的众创孵化载体，依据评价结果确认为众创孵化载体提升工程项目，分档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同类支持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二）支持资金实行单位申报、材料评审、政府决策、社会公示的原则，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

## 六、资金安排

按照区政府关于优化科技创新经费投入支持机制的要求落实安排资金。

## 七、组织实施

1. 发布通知。区经信和科创局通过官网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流程及材料要求。孵化载体填报《江岸区众创孵化载体绩效评价申报书》，并提供必要的附件材料，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区经信和科创局邮箱。

2. 形式审查。对通过网上提交申报书及附件材料的众创孵化载体，区经信和科创局按照本实施方案和申报通知的相关要求，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材料齐全性和内容合规性的形式预审。

3. 专家评审。区经信和科创局委托有关机构根据申报单位提交的绩效评价申报书以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打分，按从高到低选取一定数量进入实地核查环节。

4. 实地核查。区经信和科创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初步确定实地核查项目名单，并联合街道和有关机构，通过审阅申报材料原件、查看现场、座谈等方式核查申报信息的真实性。核查结束由有关机构出具报告，对项目申报材料与实地情况一致性作出明确结论。

5. 综合评价：区经信和科创局根据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按照局决策程序审议后，提出江岸区“众创孵化载体提升工程”拟支持项目名单。

6. 社会公示：区经信和科创局将江岸区“众创孵化载体提升工程”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企业，认定为江岸区“众创孵化载体提升工程”支持项目。

7. 资金支持：经确定的江岸区“众创孵化载体提升工程”支持项目，需按照区经信和科创局相关通知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 八、有关事项

（一）区经信和科创局是本项目的主管部门，统筹负责项目实施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审核“众创孵化载体提升工程”年度预算，并根据经审定的年度预算安排及时安排资金。各街道配合开展实地核查监督检查、跟踪服务等工作。申报主体应当接受区经信和科创局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二）申报主体是诚实守信责任人，提供材料存在弄虚作假、使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查实，将追回全部资金。区经信和科创局综合考虑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所造成的后果等情况，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进行惩戒。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大力弘扬“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干事创业精神，对在科技创新活动中未能实现预期效果，但相关人员履

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不违反法律法规，未非法谋取私利，未  
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的，免于追究责任。